

賴久太郎著 日本政記

六

			一〇三九三	和書門類
八冊	一四架	二七函	三	

三九函	二架	二架	八冊	一〇三九三	和書類
三	九	二	八	一〇	三
函	架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0393
冊數	8 (6)
函號	139 14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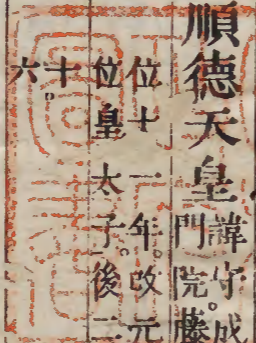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 著

順德天皇

諱守成。後鳥羽第三子。母修明門院藤原氏左大臣範季女。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建曆。建保。承久。在位十一年。後二十一年。崩于佐渡。壽四十六。



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時年十四。尊先

帝曰太上天皇。關白藤原家實攝政。本院決改

院中。

建曆元年。春。立女御藤原立子為中宮。改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政良經

建保元年。癸夏五月。信濃人泉親衡奉故入將

軍賴家少子千壽起兵討北條氏。北條義時遣

兵擊敗之。千壽逃之。鎌倉部將和田義盛起兵

攻義時。及大江廣元不克死。

三年。甲冬。義盛遺臣奉千壽舉兵。廣元部

殺之。

賴襄曰。和田義盛之舉事。非反實朝也。亦非

忠實朝也。特疾北條義時。而欲奪其權。故誅

取實朝以治之。而不克也。或曰。義盛受實朝

密旨以圖義時。及為其所激而怒。輕舉以敗

故實朝嘗眷顧之。又寵其孫朝盛。及事作。將

士疑所屬。以見焉。吾謂激而怒則然。以

密旨則不然。夫義盛視利不知義者也。初安

賴朝於困窮。預求為侍所別當。其人如此。故

一幡之禍。賴家命之討北條氏。乃先告之時

政。以誤賴家。何敢受實朝旨。以圖義時。故實

朝亦不至察義時之姦。引義盛曰援也。上賴

日本後

角代載

眷之者以其更事欲聽談說龍朝盛善歌耳觀其戒朝盛勿同宗族使誠有密謀何以顯之言迹如此乎且義盛亦何以舉族嗷訴乎凡圖是人者是人唾我罵我我不肯怒也怒者非圖之也使之怒者乃圖之也吾故曰義時與實朝圖義盛夫此事何由而起哉泉親衡擁千壽起兵千壽故賴家子是實朝所大忌惡也而義盛子姪黨焉故義時乘其畏而讒構之曰欲賴家復仇不然知

和田氏之為強宗公然總其姪以面辱之大唾人罵人而不顧者必有所恃也義時之為之非恃實朝之畏忌之哉將士疑所屬則以實朝不在幕府故以其手書令之而定夫義盛雖不能忠實朝而能疾義時者也義盛亾則義時無復所憚而實朝勢孤是以斃於義時而其斃之則使賴家子乃其所以讒構義盛焉而自用之也

日本後記 卷之二 賴家復仇

三年。北條時政患蕩卒。年七十八。

六年。戊寅冬。立皇子懷成親王為皇太子。

承久元年。己卯春正月。初賴家之及難有幼子。曰

公曉。避在京師。及長。義時以政子命迎之。補鶴

岡別當。公曉常欲殺實朝。及義時以復父仇。而

未得間。實朝為右大臣。二十七日。夜行拜賀禮

於鶴岡。大江廣元勸用晝日。且衷甲自備。不聽。

義時捧劍從。及祠門。稱病作。授劍於源仲章。而

還。禮畢。潛。公曉自暗中斫殺實朝。及仲章。而

日本書紀卷之六十一 賴貞親

逃匿其弟于駒若三浦義村子也。因遣使謂義
村曰。吾當代爲將軍。子爲我計之。義村答曰。將
以兵奉迎。而急告義時。義時稱政子命。使趣殺
之。秋七月。義時等奏請以藤原賴經爲鎌倉
主。義時執權。中納言能保。賴朝妹夫也。其女適
攝政良經。良經生道家。道家生賴經。初義時欲
得本院皇子爲主。本院不許。曰。是樹二主也。乃
請賴經。以有與源氏連親也。

賴襄曰。此條義時之弑其君也。已不下手也。

假手於其君之從子。而後誅從子。脫賊名而
取討賊之名。以奪君國人莫敢議。自古弑君
之陰狡巧黠。未有如義時者也。然亦有所學
也。誰學曰。學其父也。其父爲之而不中。其子
再爲之。而中。術有至與。未至也。初時政縱其
女奔賴朝。而爲不知者。欲居賴朝爲奇貨也。
終擁之舉事。及事成。欲速其死。以外孫而已。
專其家也。何以知之。富士野之獵。曾我二孤
復其父仇。可以已矣。又犯大將軍幕。何哉。曰。

日本教也

賴朝殺教

遂復祖父仇也。夫以十萬貔貅之衛，榮載之環列而敢欲突入，刺及其腹，豈無人援內爲之主者而然哉？時政嘗眷孤親，冠其少者，至與其名之偏名之，蓋指教其復父仇之便。而至祖父仇，則陰使人喚之也。當時至事聞，鎌倉使政子驚泣，則其危可知矣。幸而免耳。故曰：爲之不中也。義時與曾我之子結爲兄弟，蓋知其故矣。故學焉，蓋亦使人喚公曉曰：今將軍者，子父仇也。子伺其拜賀，刺而斃之。

又賺之曰：苟能斃今將軍，則子者，故將軍之子也。可以代之。觀公曉成事，報三浦義村使迎已而義村告之。義時趣命殺之，滅其口也。故曰：再爲之而中。也。而義村與其謀者也。大江廣元亦知其謀而爲不知者也。史稱廣元與義時議，諫實朝驟進官位，必嬰禍殃。又勸實朝及未昏行禮，衷甲而往，不聽。皆於事後飾言於衆，以掩已知其謀耳。豈非欲揜益顯者哉？夫以義時之狡黠如此，而又有多智之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六 續義時傳

士爲之腹心者。時老臣宿將。蓋頗察知其故而蹤跡詭秘。莫能見端倪。故以政子之智而終身不悟也。况實朝之統袴乳臭。日在其機械而不省。曷足恠耶。或稱實朝亦知禍之迫而不可解。免欲赴宋。適之命工造船。不可用而止。及拜賀之夕。將出。作歌爲訣。吾以爲皆戲也。審然何有不告政子。政子聞之。必大會諸將士。窮詰義時。卽座囚之。而特釋其族。則不終朝而事定。實朝雖優柔。而在政子辨

之不難。且愛其子。與庇其躬。其情孰重。故曰不悟也。猶不悟其父之危。其人也。然則此條氏之蓄此謀數十年。今而發之中矣。而不自代立。何哉。曰。使人仆之。故亦使人代立焉。若已代立。豈將曰。已欲立而仆之也。故不敢立。而引一黑嬰兒立之。曰。是亦與故君連姻者也。可以立此位矣。其實猶立木偶也。故稍知覺運動則去之。更立不知覺運動者代之。是此條氏本謀。所以貽於九世者也。

三年^辛夏四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大

上天皇稱曰新院上皇曰中院以別於本院

九條廢帝

諱懷成順德第子母東條藤原氏攝政良經女在位七年餘日為北條義時所廢後十三年崩壽十七

天皇即位甫四歲太政大臣道家攝政本院決

政院中初本院常憤源氏撓朝權有圖鎌倉

之志置院西面土親武事至手造刀劍及實朝

遭害謂威柄可復而^東權勢自如意益不平

幸熊野見仁科盛遠攜克伏謁道傍本院擢為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九條

西面義時稱右大將法命其在東食邑朝旨還
與之不奉救會三浦胤義宿衛京師以事憾義
時過期不還本院令親信就與謀胤義當曰臣
兄義村力能辨之本院大喜決策舉事五月訖
城南流鎗馬集近畿兵密發使齋誥諭義村及
關東諸豪義村告之義時義時大會諸將士請
政子隔簾親問曰汝等聽院宣赴京師佐滅關
東乎抑一心戮力以全故右大將之業共保食
邑乎即時決計會同聲答曰誰肯東向爾等諸

將請併是於諸將大江廣元曰事久衆心變不
如直西上犯關也義時乃遣子泰時朝時弟時
房分道西犯東兵稍稍追從得十九萬人而官
軍虜萬七千餘人分付諸將守美濃尾張越
中間與賊遇皆敗時六月淀河方漲官軍猶有
二萬五千分守宇治勢多及淀撤橋守射卻賊
賊毀民家結筏以濟官軍敗績藤原朝俊及鏡
久綱仁科盛遠八田知高佐佐木氏綱經高等
前後皆死之泰時入京有救曰此舉皆謀臣

日本後記 卷之十一 貞氏戰死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所誤。泰時求首謀者。收中納言藤原光親等
六人。押送鎌倉。廣元引去治故事。盡處斬。斬于
道。釋權大納言藤原忠信。流越後。以其與鎌倉
有親也。秋七月。廢天皇立高倉帝孫茂仁。遷
本院于隱岐新院。于佐渡。雅仁親土于但馬。賴
仁親土于備前。尋遷中院于土佐。

承久之事。以倍品放流。天子天地反覆論者
皆曰。後鳥羽天皇之非舉。自取禍敗。此條義
時不得。而後廢無道之君。以安天下。意

假使此事。則必曰。師東伐。強藩伏誅。
盛德大業。光前垂後。故彼因成敗論事者。必
顛倒天下之是非。不可以不辨。賴襄曰。天皇
可謂有志之君矣。雖然。苟有此志。非憂思勤
厲。延攬英雄。遵養時晦。觀變而動。不可庶幾
萬一也。乃游宴泄水。區區之替。乃不自持
刀劍。其所共謀。非廢寵公卿。則遁逃將校。信
其從諛。輕舉妄動。而欲以圖天下之老姦巨
猾。難矣。故吾以上皇有志而無謀也。如其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孝德天皇 續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天武天皇十一年 蘇我氏滅

舉則不非也。此而不坐視王權之日去。放祖宗舊物而不恤。可乎。曰未得其時也。東蕃雖乘亂攘權。然既建。此大業天下莫不畏其威服其恩。而欲以空拳擊滅之。當時已有以此諫之者。是未得其時也。襄又以為不然。曰王師滅東蕃。唯此時為然。所謂觀釁而動是已。鳥謂之未得其時乎。吾特惜未得其謀耳。何哉。夫建此大業者。非源氏乎。天下之所畏源氏之威也。所服源氏之恩也。此蘇氏所

以專權者。以威源氏也。而陰殺其主者。再矣。有心其主者。因事誅劔之者。數矣。關東將士皆知其心跡。莫敢言。其間豈無慷慨憤激。欲起而擊之者哉。特懷其食邑。頤其妻子。危疑相仗。莫能先發耳。當是時。使朝廷有智謀之士。改其誥旨。不曰滅關東。而曰復源氏。明諭之曰。故源賴朝有勳勞於王家。特命元帥。統汝將士。襲之。子孫聞有賊臣。謀篡其業。欺其寡妻。陰斃其孤。異姓嬰孩。斷其血。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天武天皇十一年 蘇我氏滅

食汝將士世受源氏恩與之比有乃忍也而
事之今朝廷盡發其姦徵天下兵誅之將受
擇源宗以爲汝主其守護地頭賴朝父子所
署盡安堵如故能先王師殲彼醜類者更加
酬賞敢昧向背旅拒詔命者同戮勿赦以此
宣布七道足以棟動諸豪傑而破北條氏之
膽夫藤原氏上公之子非有恩於將士也猶
且有挾以圖北條者况以源氏命之乎而甲
信兩野之諸源聞之必人人自負皆可鼓舞

以爲朝廷用縱使不能輒盪定何至一敗塗
地耶唯其以滅關東爲號關東滅則將士無
生活之地故義時奉時得以脅之又犯而我
以烏合之卒禦之故曰未得其謀也夫二位
尼之屬將士大江三善之徒之畫毒策皆稱
源氏舊業以扶其顛墜爲言朝廷一同其指
向則此輩勢不得不變爲我徒十九萬人可
使倒其戈也曰如此北條可滅源氏不可不
復而王權可收乎曰我滅之我復之德在於

日本後紀 卷之十一 上 源氏藏板

我矣則權亦在於我。

後堀河天皇

諱茂仁。高倉皇子守貞親王第三子。母藤原氏中納言基

家女。在位十一年。改元。曰貞應。元嘉祿。安貞。寬喜。貞永。禪位皇太子。

後二年崩。壽一。葬。東山觀音寺。

天皇踐祚於閑院市十歲。八月尊守貞親王

曰太上法皇。所生藤原氏曰北白河院。冬十

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前關白家實攝政。

北條泰時時房鎮六波羅南北兩府。

賴襄曰。北條氏可謂知制天下之術矣。既定

承久之難。留將鎮京師。建六波羅兩府。置四

日本政記

卷之十

後堀河

賴襄入藏

十八所籌率。隸焉。名爲護衛宮城。其實鎮壓之。猶大水之後。旣塞其決溢之口。又植石柱水椿。以防後患也。於是遠近屏息。莫敢生心。四方望以倚安焉。而其威所被。遠及關西諸道。莫不奔赴聽命。譬之人。鎌倉胸腹也。兩府天臂也。而諸道指也。胸腹以使兩臂。兩臂以使衆指。關節脈理。運掉自如。所以能制天下也。彼其懲承久之亂。豈不欲直移幕府鎮京師哉。而有不可者焉。何則。關東者其根本也。不

可搖也。其巢穴也。不可離也。離其巢穴。搖其根本。而遠居京師。勢如棲泊。寄託烏能制天下。則異日之足利氏。是已。故此條氏不爲也。秦時之始置鎮也。不以他將帥充之。而自當之。與叔父時房對守南北。重其任如此。及秦時歸襲執權。遇有內變。趣遣其子與從弟以鎮兩府。人勸其留以自衛。曰。鎌倉可虞也。秦時曰。不若京師之可虞也。可知其重之矣。蓋此條氏以足利氏所以處鎌倉者。以處京師

也。而足利氏獨任之。北條氏分任之。足利氏襲封之。北條氏更代之。故足利氏不得鎌倉之力。而常患其難制。北條氏能制兩府。得兩府之力。以制天下。可以爲後世之法。凡鎮兩府者。任久。乃召還執政。取其諳練京畿西國事。而當其在鎮。不必汲汲求遷。所隸兵士。又不徒備文具也。觀於元弘之際。亦足驗焉。又可以爲後世之法。

貞應元年。壬夏四月。中院自上佐遷阿波。秋八月。內大臣藤原公經超拜爲太政大臣。其子中納言實氏兼右大將。

元仁元年。甲夏。北條義時死。子泰時嗣爲執權。北條時氏時盛代鎮兩府。藤原光宗有罪。收其邑。放於信濃。

嘉祿元年。己夏六月。前陸奥守大膳大夫征夷府政所別當大江廣元卒。秋七月。故征夷大將軍賴朝配北條氏薨。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十一 賴朝片
賴襄曰。抱濟天下之才。而不之用。士之所以
爲不幸也。雖然。用之而不得其當。不幸有更
甚焉。不若不用之爲愈也。夫吾才不可自用
也。則必求天下有力之人。借其力以濟天下。
是之謂用人以成我事。以成我事而不暇擇
其人之善惡。得善人可矣。或遇惡人。勢不可
中止。則其所成無往不惡。惡之大小。隨才之
高下。才下則其惡小。才高則其惡大。以蓋世
之才。濟滔天之惡。不爲天下之戮者鮮矣。吾

於大江廣元見之。保平以還。天下大亂。廣元
爲源賴朝所收。進其計畫。以致平定。世以爲
賴朝之用廣元。吾以爲廣元之用賴朝也。承
久之役。北條泰時由廣元之策。以靖其難。亦
廣元之用泰時也。夫賴朝之舉事。不過欲撫
父祖之舊。據有一方。而其下皆粗猛椎朴。知
効力戰鬪而已。及廣元持大計。往而教之。始
說而從之。北條氏得京師。檄欲退守八州。非
廣元決策。天下之亂。何所底止。非廣元用此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廢
輩而何乎。蓋廣元之才足以濟天下而不爲
朝廷所知也。則不得不借關東之力以展之。
苟借其力以濟天下。吾事成矣。彼源氏北條
氏一起一仆。於我何有哉。是以賴家失行。而
不肯諫。實朝陷禍。而不肯救。時政義時之謀
篡竊。而不肯齟齬。泛然中立。自免於禍。世不
原其志所在。而咎其負於源氏。過矣。吾獨惜
其所用以展其才者。非其人也。廣元獨非王
朝世臣乎。莫已知則斯已。急於借人之力。而

不知其助盜賊也。微廣元賴朝亦一桀黠將
帥而止耳。何至坐讓上權如此哉。承久之役。
流竄帝王。敢行悖逆。亦非秦時輩所能辦。待
廣元附會。故例處分。裁決然後奉而行之。爾
夫業已用是人以成吾事。是人之敗。敗將及
也。故不能不竭力扶之。勢之必至。無足怪者。
而其罪遠出源氏北條氏之上。廣元蓋悔而
不及也。可不惜邪。抑吾又有爲廣元惜焉者。
管仲用小白。使之扶周。王猛用符堅。使之無

侵晉廣元之才足以用賴朝秦時矣則所以
駕馭箝制之使不能肆其噬搏以陰報於王
家者豈為無計哉嗚呼豈為無計哉

二年丙春正月以藤原賴經為征夷大將軍

寬喜二年辛卯冬十月御中院御崩于阿波 葬

上御門天皇立皇子秀仁親王為皇太子

貞永元年壬辰北條泰時頌式日五十條 冬十

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四條天皇

諱秀仁後堀河子母藤原門院藤原氏攝政道家女在位十一年

年改元六月天福文曆嘉禎曆仁延應仁治崩壽十二葬泉涌寺

十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一歲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關白左大臣教實攝政教實與將

日本文已 卷之二十四條 一八 賴氏殿版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後醍醐天皇 十一 賴氏 藏板

軍賴經皆道家子。道家又以帝外祖。威權無比。

文曆元年甲午夏五月廢帝崩。秋八月太上天

皇崩。葬後堀河天皇。

嘉禎元年乙未春攝政教實罷。奉薨九條以前關

白道家攝政。

三年丙申春道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兼經攝政。

延應元年己卯春二月本院崩于隱岐後鳥羽葬

後鳥羽天皇。

仁治二年辛酉春天皇加二元服。

三年壬申春正月天皇崩。帝嬉戲無度。塗滑石宮

廊。見宮女健倒。為咲樂誤。自仆傷體。遂不起。

葬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諱邦仁。土御門第二子。母贈皇太子源氏。贈左大臣。通宗。

女。在位五年。改元。寬元。禪位皇太子。後二十六年崩。葬。大葬。關。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初上御門之南遷。

帝生二歲。託之外家大納言源通方。通方既薨。

家大踈。帝徙依皇祖母承明門院。欲為僧。門

院止之。及四條帝崩。無嗣。前攝政道家將立順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後醍醐天皇 十一 賴氏 藏板

德帝子忠成王而泰時遣安達義景立帝義景
途還問有佐渡院皇子立則何為曰廢之遂立
帝。夏六月北條泰時死孫經時嗣為執權
秋九月新院崩于佐渡順德
寬元元年癸秋八月立皇子久仁親上為皇太
子
二年甲辰夏四月北條經時廢大將軍賴經立其
子賴嗣請襲職賴經年二十六賴嗣甫六歲
四年丙春正月大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深草人皇

諱成嗣後醍醐第二子
女在位四年收元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子後四十四年
正嘉正元禪位皇太子後四十四年

壽六十一
葬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甫四歲關白藤原
實經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閏四月北條經時卒弟時賴為執權。秋七月
時賴流北條光時於伊豆送還賴經於京師
寶治元年丁未春實經罷以前關白兼攝政
夏六月北條時賴攻殺三浦泰村光村等滅三

日本後記 卷之二十一 後深草 二 賴氏 義景

浦氏

建長四年子初前大將軍賴經謀討北條氏不成。春二月北條時賴廢人將軍賴嗣送還京師。是月前關白道家薨道家賴經父也。浦泰村之死也其弟光村謂之曰嚮使從關白密旨早決事何有今日乎北條氏聞之又有賴經事故廢賴嗣關白之薨世稱其不良死云。三月子宗尊親王為鎌倉主。夏四月詔拜親王為和夷人將軍宗尊一皇皇子。冬十月攝政

兼經能以左大臣藤原兼平攝政

康元元年丙午冬十一月北條時賴有疾以子時

宗猶幼令族長時代為執權時賴聽決大事

正嘉元年丁未秋八月立皇弟恒仁親王為皇太子弟。

正元元年己未冬十一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初帝多病上皇聽政及太弟生從帝遜位。

龜山天皇

諱恒仁後深草同母弟在位二十九年改元三曰文應弘長文永

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一崩壽九十七葬龜山山上

日本文

卷之

十一

山

賴經

十二月。天皇卽位于太政官廳。年十一。關白兼平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前太上天皇聽政院中。

弘長三年。癸亥。冬十一月。北條時賴卒。

文永元年。甲子。秋七月。北條長時罷。八月。北條

政村代執權。冬十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曰

法皇。

三年。丙寅。夏六月。北條時宗廢大將軍宗尊親王。

送還京師。立其子惟康。秋七月。詔以惟康為

征夷大將軍。市三歲。

五年。戊辰。春二月。元主忽必烈使來。高麗人為導。

朝廷下大將軍府。府議以書辭。無禮。卻不受。

三月。北條時宗執權。政村為副。秋立世仁親

王為皇太子。

六年。己巳。春。元使復來對馬。對馬守逐還之。虜島

人塔二郎彌三郎去秋。高麗送還二人。

八年。辛未。秋九月。元遣使者趙良弼至太宰府。府

索其書。答曰。當致王都。以寫本示之。府致之。鎌

日本改元。卷之十一。續氏裁版。

倉欲必得報書以十一月為期猶不得答將以

兵問之朝議欲答書草示鎌倉時宗議俱兵答

書不可奏止答書令太宰府移牒遂還良弼

九年壬申春二月法皇崩後嵯峨法皇在院聽政

十六年壬申葬後嵯峨天皇

十二年甲戌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宇多天皇諱世仁龜山長子母京極院藤原氏左大臣實雄女在位

十四年改元曰建治弘安禪位皇太子後十有餘崩壽五十八葬蓮華寺

三月天皇即位於太政官廳甫八歲關白藤原

忠家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夏

六月忠家罷以左大臣藤原家經攝政冬十

月元人以兵三萬來攻對馬守護代宗資國戰

歿之遂攻壹岐守護代平景隆戰久之虜悉殺

二島男子虜女子繩穿掌繫船外進侵沿海諸

邑燒箱礮祠寇太宰府府兵力戰防之少貳景

資射殺賊將劉復亨虜軍夜逃

建治元年乙亥夏四月元遣使者杜世忠等與高

麗人來講和五月致之鎌倉斬之命太宰府及

日本收乙亥後宇多天皇

緣海諸州修守備罷京師大番兵遣還鎮西
冬十月攝政家經罷以前關白兼平攝政十一月立熙
仁親王爲皇太子是月時宗以北條實政爲九州探題
弘安二年巳夏六月元將夏貴范文虎等來遣
部將周福樂忠通事陳光等至太宰府猶以和
議爲言時宗令斬周福等於博多冬十月關
東將士至鎮西是歲元滅宋
四年巳夏五月元大舉入寇以高麗人爲前導
蔽海而至我兵拒之壹岐對馬不利益徵兵諸

道會太宰府廷議二上皇宜避鎌倉召東兵守
京師而未果龜山上皇尤深爲憂親祈石清水
奉手書於伊勢大廟祈以身代國難六月虜兵
據五龍山薄平壺北條實政督兵壓岸而陣下
視虜船部將草野七郎夜襲燒虜船殺獲十餘
人虜悉聚其船鐵鎖聯之設弩河野通有以輕
舸進矢中左肩遂登虜艦殺數十人獲一虜將
返我兵繼進力戰各有獲虜退保鷹島范文虎
懼先逃秋間七月大風起虜艦敗虜爭上陸我

兵擊滅之。

國朝自置太宰府以還非無外寇然止於三
韓小醜未有如元寇之可患也而防而卻之
使彼懲而不復窺者此條時宗之力也世俗
之稱此役者曰賴宗廟之靈颶風大作不血
及而克是不足言也稍有聞識者乃咎時宗
武人無謀慮殺元使者所以來此寇賴襄曰
殺使者來不殺亦來殺之速其來耳何則忽必
烈志在吞滅我邦以其所以滅趙宋者來擬

於我先遣使來書因我不受乃用兵剪髮慘
酷以示其威期我懼而服也又遣使猶以和
議爲言使我聽之則我爲趙宋矣稱藩納幣
一不如其意將又加兵焉彼旣得我要領乘
我罷敝大舉而來其勢便於攻宋宋阻一江
我環大海宜若易守也其實有難焉者彼攻
宋自一面來攻我自四面來扼吾要喉斷吾
糧道杜絕吾兵之策應其禍豈可勝言哉而
當時廷議必如宋之君臣苟免近禍而不恤

其後兵民之心亦如宋之將士不敢決於防禦如時宗則雖未知宋事而能慮及此也以為不若早絕之以速其來之易防也是以斬其使以示不惧以報彼前日之寇辱而決我後日之守心誰謂之無謀慮乎吾以為宗廟之靈誘時宗之衷以決此計不在颶風也是故時宗之所以處元防元不唯濟當時皆可為後法曰所以處元則然所以防元如何襄曰節用蓄力不內自擾敵以逸待勞因其方

面之兵食而遣一將令之而已曰彼幸自面來耳自四面來則何以防之襄曰四面皆有兵食在我所令之襄備論之使後世萬有一逢如忽必烈者必以趙宗為戒而以時宗為法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七年。甲夏四月。北條時宗卒。子貞時嗣為執權。

八年。乙酉冬十一月。貞時攻殺安達泰盛。滅安達

氏。泰盛以貞時外祖為評定衆。與貞時家宰平

賴綱相軋。賴綱譖之於貞時。曰泰盛子宗景自

謂曾祖景盛實賴朝子。因有異心。貞時遂攻滅

之。賴綱無復忌憚。無何謀反伏誅。

十年。乙亥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上尊號太

上天皇。自是帝曰新院。後深草上皇曰本院。龜

山上皇曰中院。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續

伏見天皇

諱熙仁。後深草第二子。母玄輝門院藤原氏京極院妹。在位七年。

一年改元二曰正應。永仁傳位皇太子。後十六年崩。壽五十三。大葬。祔藏骨後。

深草法華堂。

正應元年。戊辰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

冬十一月新院皇子尊治生。

二年。己亥四月立皇子胤仁親王為皇太子。

冬十月北條貞時廢大將軍惟康親王迎久明

親王為鎌倉主。詔以久明親王為征夷大將軍。貞

時聞惟康有滅北條氏志。遽廢之。例載綱代輿

送還。世曰將軍流於京師。久明本院第三子。

北條氏之悖逆極矣。承久之事。既所不忍言。

敢廢立天子。進退宰輔。易置大將軍。如奕棋

然。而其家得傳九世。無天道耶。賴襄曰。有天

道故也。天之立君為民也。非為君也。而暗君

以為為己也。猶君之置相為民也。非為相也。

而庸相以為為己也。吾前聖王若仁德若天

智。若光仁桓武宇多後三條。則不然。知天之

立己為民也。是以自儉勤以養民。其相臣亦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伏見 天皇 貞時 廢立

知君之置已爲民也。是以體君之心以養民。養民所以報君。不唯貪官爵而已。貪官爵而已也者。中古以下之相爲然。曰吾關白也。吾攝政也。以驕天下。而不知攝政關白之職爲何職也。不唯相爲然也。人主亦然。曰吾天皇也。以驕天下。而不知天皇之職爲何職也。未得之以得之爲務。奔競爭攫。喪亾廉耻。已得之則務奢泰淫佚。以位爲樂。以竭天下之民力。而以爲當然。是以盜賊公行矣。夷虜內犯。

矣。則曰是武臣之任耳。非吾所親治也。噫。如此而欲以長持天職。以託於民上。天豈聽之乎。所謂武臣者。則終身自戰。以除民害。而不能得朝廷官爵名也。權利實也。名出於朝廷。而實出於天天。以其實與源氏曰。是嘗竭力於民者也。故源氏收天下之實。而朝廷擁其名而已。然其曰右大將征夷大將軍者。有其實焉。故朝廷亦從而予其名也。至其子孫。乃貪虛名。以買實禍。又忘其職。而樂於驕。

奢淫佚所以其權利歸於北條氏北條氏別
立主以嗣源氏之名而已守其實唯守其實
也故其世世所務在於養民養民非自儉自
勤不可如曰吾務盡心於其實云爾名非吾
所敢貪也是以北條義時雖遷官猶稱原衛
子孫皆循其遺意終於相摸守武藏守而相
摸守武藏守能易置大將軍能進退攝政關
白能廢立天子何哉天下之實在於此也天
下之實在於此而自儉勤以養民是不有天
位而爲天職也雖不及前聖王良相之爲庶
幾得其意者而當時天子與宰相將軍徒擁
其名以蔽其實欲收奪其權而不知天之所
右在彼不在此不然烏以此恃逆無比之賊
而得傳九世乎至於高時一爲驕奢淫佚則
天誅不旋踵嗚呼豈無天道哉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東山崩片

三年。庚寅春三月。盜夜入禁內。伏誅盜。問官女上

所在。女給之曰。在南殿。盜赴之。上實在中宮。乃

女裝避。春日殿宿衛捕盜。盜上紫宸殿。自殺。刻

其箭曰。太政大臣為賴。為賴稱淺原八郎。甲斐

源氏。以兜悍聞。所佩刀。前參議藤原實盛所佩。

因叔實盛。初後嵯峨上皇。愛龜山。遣命大宮院

太后。定其後世。永承皇統。付後深草。以長講堂

領。及後嵯峨崩。後宇多立龜山上皇。置後院別

當聽政。不使後深草與聞。後深草憤懣。求哀於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後伏見 三十一 後深草

時宗時宗乃奏立伏見及有為賴事世以為中
院所使中院懼賜誓書於貞時事得寢

永仁六年戊戌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後伏見天皇

諱胤仁。依見長子。母准三官。藤原氏。參議經氏女。在位四年。

年改元一曰正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五年崩。壽四十九。火葬。藏骨深草法花堂。

天皇受禪于富小路殿年十一。關白藤原兼忠
攝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聽政院中。八月立
邦治親王為皇太子。冬十月天皇即位于太

政官廳。十二月兼忠罷以左大臣藤原兼基

攝政。

正安三年辛丑春正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太子

後宇多長子時年十七長於帝三歲尊帝曰太

上天皇時本中新三院并前後伏見共五上皇

上皇之多自古所未有也

後二條天皇

諱邦治。後宇多長子。母西華門院源氏內大臣具守女。在

位七年。改元三曰乾元。嘉元。德治。崩。壽二十四。葬北白河殿。

二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新院聽政院中。

日本後記

卷之二十一 後二條

三

貞元殿

秋八月立富仁親王為皇太子。使人言於貞時曰。中院每切齒於承久之事。其後非卿家之利。貞時乃立後伏見。後宇多上皇敕貞時以後嵯峨之約。乃請定後深草龜山兩統。每十年更立。於是後宇多皇子以後伏見再從弟為其嗣。是為後二條。伏見皇子以後二條再從兄為其嗣。是為花園。初賴朝以藤原氏近衛九條二家更為攝政。後九條分為一條二條。近衛分為鷹司。凡五家更為攝政。曰五攝家。

又北條氏所約也

賴襄曰。兩統迭立之議。出於北條氏。猶其分攝家為五派。使其勢相爭。而不相合。而我得持權樹恩於其間。可謂巧詐極矣。而其取滅亡實基於此。夫以赫赫天統。而敢分析之。以便於己。至每十年相更。恐有不獲罪遺於祖宗之靈者哉。蓋後嵯峨生後深草龜山二帝。其母同也。而後嵯峨專屬意於龜山。遺掖母后以龜山之後。永承皇統。伏後深草以繼。



則大統已定矣。故後宇多以龜立嗣也。而後深草以失勢憤懣，倚北條時宗以立其子。伏見帝又倚北條貞時以立其子，而後宇多持先皇遺旨誥之，於是乎迭立之議出，宜若出於不得已也。然當後深草伏見之託，使時宗貞時仗正義辭之，何有此紛紛哉？所以不辭者，非謂是可以持我權而樹我恩也。抑亦有故也。後嵯峨雖為北條氏所立，然常陰憤皇道之陵替，而冀於匡復，雖已不得

其時望之於了孫，以為後深草之孱弱不足有為。見龜山有英氣材力，可以庶幾焉。史稱朝廷有阪上山村鎮國劍後嵯峨臨崩屬后竊付之龜山云。夫田村非能誅東夷者邪？觀伏見帝告貞時曰：龜山每切齒承久之事，立其後，非卿家利，然則當府中外頗察其旨，是北條氏所以右後深草之說也。龜山之愛自孫，祈其得位，猶後嵯峨之於已也。及化蜀議儲，當立後一條之子，而後宇

日本文已
卷之二
正長貞七後

慮故先立後醍醐由是觀之兩亦不
時而望之於子孫也而後醍醐能不負其
誅宿猾於斧鉞之下復除難雪大耻後嗟
之志於是而成而列聖在天之靈可以少慰
矣而伏見之統每仇疾之每爲關東間諜光
嚴爲北條高時所立光明又爲足利尊氏所
擁戴皆欣然受之不辭夫兩統均出於後嵯
峨同源同本宜其耻其耻仇其仇也而如此
其後南北分爭五十餘年八洲生靈肝腦塗
地雖叛臣之罪亦王室之不思懿親也及兩
統合一足利氏亦舉迭立之議故致海內之
嗷然夫足利氏之勢非比條之北無復事於
持權樹恩也而仍襲其故其禍亂不止骨肉
相殄豈非亦獲祖宗之譴者哉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嘉元二年甲辰秋七月本院崩 葬後深草天皇

三年乙巳秋九月中院崩 葬龜山天皇龜山七

皇性英發有膂力多材藝而滄蕩皇后中宫外

所幸凡十六人至通後宇多之皇后典侍

德治三年戊申秋八月天皇崩 是月北條貞時

廢大將軍久明親王送還京師立其子守邦詔

以守邦為征夷大將軍 葬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諱富仁伏見長子母顯親門院藤原氏女輝門院異母妹在位

十二年改元四日延慶應長正和文保
禪位皇太子後三十年崩壽三十二歲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花園天皇

扶原殿

天皇踐祚于正親町殿關白藤原師教攝政。

九月立中務卿尊治親王為皇太子。

延慶元年。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

攝政師教罷。以左大臣藤原冬平攝政。

應長元年。辛亥冬十月。北條貞時卒。族基時貞顯

連署行事。以貞時子高時猶少也。

正和五年。丙辰北條高時執權。時年十四。基時辭

連署。高時舅秋田時顯與內管領長崎圓喜受

遺囑輔高時。

文保元年。秋九月。前太上天皇崩。葬伏見

天皇。

二年。戊辰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尊治。尊治

後宇多第二子。於龜山。皇為皇孫。生而英敏。

上皇愛之。常置左右。欲其得位。所之。名清水。以

後二條長且無過。不可超次立之。及花園踐祚。

議以後。二條皇子邦良為儲貳。後宇多上皇曰。

朕有所思。且先立尊治。次及邦良。乃立之。

日本後紀

卷之十一

三十三 賴氏 踐祚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此處為極淡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認）

日本政記卷之十一

賴襄子成 著

後醍醐天皇

諱尊治。後宇多第二子。母談天門院藤原氏內大臣師經

養女。在位二十一年。改元八。曰元應元年。正嘉曆。元德。元弘。建武。延元。崩于

吉野行宮。壽五十二。葬吉野山掩藏玉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太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稱新院。立皇姪邦良親王為皇太子。法皇後多聽政院中。

元應元年。己未秋八月。立藤原氏禧子為中宮。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後醍醐 賴氏成及

日本政記 卷之十二
子爲勝。後稱三位局。禧子太政大臣實兼女。廉子右中將公廉女也。

元亨元年。酉冬十二月。法皇還政。帝始御記錄所。聽斷民訟。訴廢京畿。除大津葛葉外。諸新關。帝留意政治。日與公卿及儒臣。討論經史。僧玄慧。以才學聞。又召侍讀。

二年。壬夏。大旱。穀價踊貴。敕減御膳。救檢非違。使別當源親房。閱飢民賑粟。定沽酒法。喻京師富戶發糶。置場監賣。是歲春。陸奧人安藤堯勢。叛北條高時。高時遣兵擊之。不克。高時少荒。縱委政內管領長崎高資。高資貪多私。堯勢與族季良爭邑。訟各納賂。高資兩納之。不決。故叛。高資圍喜子。襲爲宰者也。

賴襄曰。承久以後。天下武人。無一人叛北條氏者。至此。陸奧人安藤堯勢。叛。鎌倉遣兵擊之。不克。士之叛北條氏者。始於此。而北條氏兵威之絀。亦始於此。雖無王師。其亾決矣。况天討乘之乎。夫其兵卒。非必有缺也。糧餉。非

必有乏也。將帥非必無才也。昔者以新造之家嚮背未定之時。而能抗拒天子之討。挫六軍之勢。如摧枯拉朽。今藉累世之權。四海盡服之威。乃不能克一安藤堯勢。是其故何哉。兵之強弱。不在其鋒。而在其本。本弱則末細。譬之木心蠹。當其未蠹也。加以大風暴雨。而槩然不折。一得蠹。蠹者其心而已。其幹之壯。枝葉之茂。依然也。童稚攀搖之而動矣。故北條氏之兵力依然也。高時一為頑率奢傲。以

失人心。則其搖衰細如此。抑不唯此也。其外戚與家宰專其政。政以賂成。是北條氏之大蠹也。堯勢共其族爭邑。而訟內管領。長崎高資兩受其賂。不決。所以怨而叛也。所以討而不克也。豈不可為後世之戒哉。北條氏先世非無外戚與家宰也。而未專政也。義時泰時之際。三浦氏以外戚輔謀議。而時賴之世。安達氏又以外戚與之相軋。時賴右安達氏。以滅三浦氏矣。貞時又滅安達氏矣。其親漸遠。

愛憎遞變其勢固然莫足恠者推時賴貞時之心猶其滅畠山氏和田氏適足以除其逼耳而貞時既除安達氏而復親倚秋田氏其妻父也而所以除安達氏者由於平賴綱之力其內管領也賴綱雖敗其甥長崎圓喜又為宰為政而高資以其子襲焉貞時臨沒願高時幼弱遺囑圓喜與秋田時顯輔佐之以為宗族不足託孤足託孤者莫若外戚與家宰而不知此二者實以北條氏也猶東漢之外戚宦官相為消長而終以於二者貞時初患外戚賴內管領以滅之不懲而倚秋田氏已而內管領以橫那敗又不懲而用長崎氏何其不明也故北條氏之亡不獨高時罪也雖然北條氏之於源氏實兼外戚與家宰而為其所親倚得以篡其家嗚呼流俗之見每速禍敗非一世也而天道好還如此亦不獨可罪貞時也

正平元年即夏六月法皇崩。葬後宇多天皇。

秋九月北衙鎮將殺藏人土岐賴兼多治見

國長叔中納言藤原資朝藏人頭藤原俊基送

於鎌倉遣中納言藤原宣房諭解高時。

二年丑高時奏放資朝丁佐渡俊基還京師帝

視北條氏失人心謀誅滅之與資朝俊基謀陰

援武人可用者每會議脫衣冠縱酒結其歡心

稱曰無禮講又憚外議召僧文惠講韓文事覺

訊俊基無禮講俊基曰吾文臣不知化唯知玄

慧講文是文禮講謬傳為無禮耳。

嘉曆元年丙寅春三月皇太子邦良薨。秋七月

立本院後伏見皇子量仁親王為皇太子。時帝第

三皇子護良有英姿。帝愛之。欲立代邦良。喻旨

北條高時。高時舉貞時約。不奉詔。令護良削髮

號尊雲。補叡山座主。因結僧徒。心居大塔。世稱

大塔宮。冬十月。前大將軍惟康親王薨。是

歲。北條高時有疾。宰高資勸之。雉髮。欲讓執權

於弟泰家。高時不聽。以族守時維貞連署行事。

三年戊辰冬十月。前大將軍久明親王薨。

元德二年甲申夏四月。殺大判事中原章房。帝謀

滅北條氏。章房諫。帝恐語漏。使人陰殺之。

月。北條氏捕僧圓觀。文觀處流。以其密詔。咒

詛北條氏。秋九月。高時疾。高資專權。密令其

族高賴圖之。事泄。流高賴陸奥。

元弘元年辛未秋七月。地大震。富士山崩。數百丈。

北條氏收右中辨藤原俊基。八月。北條高

時遣其將二階堂貞藤等。率兵入京師。帝幸笠

岡。被殺。

日本後紀 卷之二十一 賴朝 賴朝 賴朝

置山護良親王擊東兵于辛碕走之已而衆潰
奔南都。詔四方勤王召左兵衛尉楠正成。
九月北條高時奉量仁親王於京師稱帝遣兵
犯行在。冬十月行在陷。天皇幸宇治。御平等
院賊遣使奏請傳神器於新主。帝不許曰。神器
自在帝王所守。非臣下可敢與奪。且鏡璽已失。
獨有劍。必欲相迫。朕將自用之。賊欲遷之。六波
羅。帝使備行幸儀而後往。楠正成起兵勤王。
據赤坂城。賊將大佛貞直等攻之。不能克。正成

以糧盡逃入金剛山。備後人櫻山茲俊起兵
衆潰死之。

二年。春二月。天皇遷隱岐。備前人兒島高德
欲奪駕起兵不成。夏四月。車駕至隱岐。御國
分寺。

賴襄曰。後醍醐即位之初。厲精政治。舉行恤
民之典。而關東多秕政。人心不服。朝廷與東
藩勝負之勢。不待交兵。刃而決矣。大鷲鳥欲
搏。必斂其翅。不斂其翅。而露其搏擊之機。適

足以困傲已正中元德之際不其然乎同謀
公卿武人既見囚執使北條氏變寃詰本源
豈不危殆帝之下誓書於關東雖治龜山之
例其爲計可謂窮且醜矣及東吏再來又用
苟且詭詐之謀僥倖一時雖有智勇忠義之
士施其謀略而機會皆失不能救其蒙塵也
幸而投賊之衰運得義旗四合纔致歸闕反
正耳向使帝藏其鋒養其銳舍圖賊之謀而
益務自治之術賊已失人心叛者驟起俟其

罷極擠其將墜用力寡而無後患何必曰兵
哉且使帝不能已於兵乎如楠正成近在畿
甸及其平時訪求謔謀必有萬全之策寄行
在於形勝之地以招聚四方之豪傑其知義
効順與欲釋憾於北條氏者將雲合霧集天
下之事可以指顧而定矣不必投僞器於光
嚴也不必許籠翁於足利尊氏也如帝之所
爲其濟者幸也不然與承久異者幾希矣雖
然承久之事我作彼應元弘之事我未作而

彼來犯因危而發出死得生以激天下之義
氣其勢然也當賊徒駕夾路觀者公罵其條
氏不忌其時然也崎嶇曼辱而未嘗失其常
無懼怯求免如後鳥羽者其主德然也嗚呼
是其所以異於承久歟

楠正成出金剛山復赤坂徇和泉河內五月
賊兵來攻正成逆擊大破之進陣天王寺護
良親王起兵吉野

三年癸春正月天皇在隱岐二月賊大舉來
攻閏月吉野陷護良逃正成固守不下上野
人新田義貞在賊軍奉護良親王令還上野起
兵應正成播磨人赤松則村起兵應正成
天皇還幸伯耆州人名和長年舉族奉之三
月帝遣左近衛中將忠顯率兵東上兒島高德

等從之。與赤松則村等會攻六波羅。夏四月，北條高時遣足利高氏名越高家，援六波羅。令高氏直犯行在。高氏陰遣使歸順，赦許之。高家與赤松則村戰于狐川，敗死。高氏還軍。五月，諸軍進攻六波羅，拔之。鎮將北條仲時等奉新主及兩上皇東奔。近江兵邀擊，仲時等皆死。新主上皇還，遂收京師。金剛山圍解。車駕發行在。新田義貞攻拔鎌倉，誅高時，滅北條氏。秦捷征夷大將軍守邦親王薙髮，尋薨。六月，楠

正成迎謁于兵庫，救前驅入京師。車駕還闕，論諸公卿受新主官爵者罪狀，貶削有差，詔罷置關白，賜足利高氏御名尊字。任左兵衛督，尋遷參議，護良親王請誅高氏，不許。并為征夷大將軍入朝。秋七月，詔諸國休士卒，勸課農桑。八月，置決斷所，議賞軍功。時將士聚闕下者數萬，爭功紛拏不決。使權中納言藤原實世司之，旬月僅定二十餘人。以多失當罷。以權中納言藤原藤房代之覆審。而內降得賞者已多。藤

房知不可諫。乃稱病不朝。代以民部卿藤原光經。上自擇北條高時。邑爲供御。以奉家邑。賜護良親王。大佛貞直。邑給內侍三位。尙其餘近習僧尼伎樂。以內降多受地。雖軍功論定。無地可頒。內敕與外議牴牾。往往數人爭一邑。所在武人頓失勢。被奴虜使。天下晷然。復思武門之治。冬十月。詔遣皇子義良出鎮東邊。准大臣源親房輔之。以參議源顯家爲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上野介結城宗廣爲副。詔曰。古者。皇子若

大臣皆親臨戎方。今王政維新。不宜分文武爲二途。親書旗銘。賜衣馬。陛辭。顯家親房長子。置評定所。引付衆如鎌倉故事。十二月。以皇子成良親王爲上野大守。出鎮鎌倉。以左馬頭足利直義爲相摸守。輔之。直義尊氏弟也。

建武元年。甲春正月。營大內。以安藝周防租賦充費。徵諸國地頭。歲入二十分一。始造楮幣。

二月。鑄新錢。立恒良親王爲皇太子。恒良帝第六子。內侍廉子所生。上兩中官並無子。長子

尊良第三子護良皆官人所生。廉子得寵。從幸
隱岐。及歸。益專房。善迎合上意。無言不聽。請訖
皆驗。以護良有大功。恐害太子。足利尊氏因深
結之。夏五月。出雲獻千里馬。冬十月。權中
納言藤原藤房弃官去。囚大將軍護良親王。
十一月。流護良於鎌倉。令相摸守足利直義
監之。是歲。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爲頭人。以
上野大守成良親王爲征夷大將軍。置關東廂
番。以足利氏族掌之。錄元功。以足利尊氏爲第
一。爲武藏常陸下總守護。直義遠江新田義貞
上野播磨其子義顯越後。其弟義助駿河楠正
成攝津河內。名和長年。因幡伯耆。赤松則村播
磨。尋奪則村職。給佐用莊。

中興之政。失乎。賴襲曰。不然。論者皆謂之失
矣。所謂失者。何哉。將門尸政久矣。而一旦收
之。代以朝紳。如柄鑿不相入。失矣。曰。令楠正
成名。和長年等。參直記錄。所置關東廂番。與
州評定衆。掌其方事。置武者所。以新田氏族

爲頭人遣皇子鎮鎌倉。以足利氏輔焉。則不
必專付搢紳也。曰。武人采邑。碁布七道者。非
一日而猝奪之。速其怨憤。失矣。曰。歸闕之翌
月。詔除賊黨外。將士所有食田領職。一皆襲
故。不須與來請。則不必奪也。曰。有功將士。群
聚闕下。望賞者。不輒予。不能塞其欲。失矣。曰。
所謂有功。孰若新田足利楠名和赤松等哉。
士卒之効力。亦隸此數氏者居多。歸闕之歲。
卽論賞。割予土壤。不悵。一家各領三四州。少

者。二州。於其部曲。蓋足以推恩分祿。而有
餘。則不可謂不塞其欲也。總之。當時之政。繁
皆得其宜。合時勢。愜人情。何謂失乎。然則無
所失乎。曰。政不失也。而所以爲政者。失矣。所
以爲政者。何也。曰。人主之心是已。謂其意欲
太廣。好侈喜大乎。曰。否。吾以爲其欲不廣。所
喜不大耳。昔者漢高祖滅嬴。斃項。百戰有。天
下。猶躬被堅執銳。及刈韓彭英盧之類。至與
匈奴冒頓戰。見蕭何營官室。怒曰。天下恟恟。

成敗未定何爲此等世謂天下既定矣而高祖則曰未也推其爲心非盡掃蕩天下可慮者不充其所欲也稱高祖曰大度謂其心之去如此爾今竊纒斃一狂童之高時則謂宇內無復足慮者是以遇足利尊氏之降則遽寵爵之以幸其可倚纒得歸闕卽晏然燕息以營官室爲急以悅妃嬪爲務雖有記錄所蓋不數親臨而日居於內內敕所令與外廷指揮每與牴牾武人之邑徃徃爲內官私給

憤然思亂固其宜也吾嘗觀藤原藤房之因龍馬進諫佐以藤房之有舊恩豈無可諫之地何必廷爭彰主過而沽己直乎蓋非因出觀焉則不輒得面奏也公卿自然况將帥乎故天下之政無一所失而盡爲文具虛言者由此其故也使帝之心常如元亨以前而不加建武以後則縱使政事少有所失而不至再取困蹙也唯夫其心不大其量易滿故當其未得則勤厲及其已得則懈怠待天下之

世宗本紀卷之六十二 十四 勅
群雄苟其欲適其意以莫無事其少欲者
安於此矣至其姦豪者溪壑之欲愈于愈不
充非盡命其業則不已彼之心乃大於我我
何以能制彼哉

二年^{乙亥}夏六月權大納言藤原公宗謀逆伏誅
公宗右大臣公經之後承久之役通北條氏後
世相黨援出五后至是匿北條氏遺孽謀亂欲
請帝幸其別第囚行弑逆事發收流出雲尋伏
誅秋七月北條時行招聚餘黨攻鎌倉時行
高時次子直義使人殺護良親王扶成良親
王西走

世稱護良親王察足利尊氏之姦雄欲先誅
之而後齷齪不聽及聽尊氏之讒囚護良付

之足利氏致斃於其手中。中興之不終決於此。而致乘輿板蕩。天下鼎沸。五十年者。皆尊氏之爲也。頑襄以爲不然。曰。當是時。天下之繁黠若尊氏者。豈爲少哉。殺尊氏則一尊氏生矣。且尊氏肆斬親王之僕隸。戢不法云爾。其及跡固未著也。其有異志。未可必也。使帝聽護良執而誅之。以何辭徇天下。天下必曰。朝廷忌武臣有望者。因事誅鋤之耳。雖若新田義貞輩。人人自危。變其忠志爲自固之

計。則是又殺一尊氏而生數尊氏也。中興之業不待他日而墜矣。故護良之說非也。帝之不聽是也。曰。帝之不聽護良而殺尊氏。則然矣。其聽尊氏而殺護良。如何。曰。非聽尊氏而殺也。帝固欲殺之。不待尊氏也。何以言之。帝初愛護良。至欲爲儲貳已。而三位姬得寵。生恒良。義長成。良欲立恒良爲太子久矣。護良雖削髮爲僧。而贊帝謀畫。及帝徙隱岐。蓄髮將兵。樹功最大。是姬之所最忌。忌其害太子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賴氏跋

也。始從帝於艱難。猶唐皇后之於中宗。長誓固寵。所言皆聽。蓋浸潤之譖。日夜先入。護良之下。令新田氏權用詔體。是承制也。而可譖曰。是有自立之志。猶唐肅宗靈武之事也。帝始歸闕。護良未入朝。而兵歸焉如雲。帝遣使詰其欲何為。促使歸僧服。帝何以爲此。無情之言乎。可以見其已猜嫌之矣。護良不察。而望爲元帥。帝益猜之。而勉從之。欲殺之之機已成矣。護良復不察。而請誅尊氏。姬知有此

大隙而幸之。教尊氏使告其叛也。而帝欲殺之之機決矣。尊氏雖侮朝廷。非有所恃。烏敢駕虛言。誣大事。以構天子之父子哉。是以護良獄中上書。而莫敢奏達者。當時中外知帝意在殺之也。大監護良豈無他人。而付之其深仇。非其意殺之而何哉。初護良已爲大將軍。宜遣鎮關東。而不遣也。遣成長。以上野大守。鎮鎌倉。遣義長鎮陸奥。而恒長爲皇太子。及護良得罪。陞成長爲大將軍。兄爲國儲。二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 賴氏載夜

日本政言 卷之十一
十一 東 以 辨 片
弟典兵權。可見帝最愛此三子。至此成其志矣。成其志。乃成姬之志也。乃成尊氏之志也。尊氏初志。或未至此。視帝之所為顛倒。每事優於我。翹然自喜。遂覬覦非望耳。猶唐玄宗自殺二子。愛楊妃。而寵安祿山。自取播遷之禍。尊氏門地。非奚胡之比也。而論其才。則姦而不雄者。帝養之而成。其為姦雄也。不然以帝之英毅。不世出。苟執其初心。無所惑繆。則雖有百尊氏。何能為。而何必殺之。

八月。足利尊氏請自將討時行。許之。又請任征夷將軍。管領關東。不許。功成議之。尊氏不辭而發。至駿河。與直義合。擊時行走之。詔賞功進位。促班師。不奉詔。開府于源賴朝故址。自稱征夷大將軍。關東管領。遂移書西道諸國。發兵以擊新田氏為名。冬十月。上書誣奏義貞初觀望。聞臣克京。乃敢起兵。義貞又上書自辨。陳尊氏八大罪。十一月。詔奪足利尊氏官爵。以中務卿尊良親王管領東國。左兵衛督新田義貞等

日本政記 卷之二十一
賴氏藏版
從之。由東海道。彈正尹忠房親王。由東山道。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奉義良親王。會于鎌倉。同討尊氏。

賴襄曰。國朝用郡縣之制。雖宗室親王。不任藩維。如三大守。則爲國司。又遙領之而已。其奉邑。繫散在數處。少擅全國者。擅全國者。乃藤原氏。如美濃公。越前公。全收其租賦。而族黨之邑。殆跨天下。及平源代起。蓋襲藤原之故。而加以兵馬之權。所以朝廷不能控御之。

也。後醍醐蓋視其弊矣。故中興之初。乃分諸皇子出鎮邊要。其後征東征西。皆以皇子爲將軍。建藩置屬。經略天下。其勢猶漢末四建宗室。非此莫能濟時艱。其所處置。可謂合事宜矣。其諸皇子皆肖父皇。不少英毅材勇之人。躬擐甲胄。蹈險致死。非復前朝純濟之習。雖然。就其中論之。不無優劣。護良親王。其最可任者。使之鎮鎌倉。帝可以高枕無東顧憂矣。而遇讒而死。成良義良。口猶乳臭。名爲藩

帥非有實効。况成良既爲足利氏所挾。縱得
未死耳。是以遣尊良忠房二人。年齒甚長。可
以有爲矣。雖然。非護良比也。帝亦知之。故以
新田義貞兄弟爲副。而令義良與其副源顯
家以與兵會焉。使賊腹背受敵。其計可謂周
密矣。而有不可者焉。夫義良係所素置藩
鎮。猶之可也。至尊良忠房。則適足以掣義貞
兄弟之肘耳。夫建藩與遣將不同。建藩鎮撫
於無事。遣將征勦於有事。有事者速定其亂

而已。故遣一猛將。將數萬精兵。專其委任。無
所牽制。得以盡其謀與戰。雖猶賊姦臣據其
巢窟。及其勢未成。不難於覆而取之也。今以
元帥屬親王。而義貞爲之所壓。其威令既不
伸矣。及戰其先潰敗者。親王之平也。而義助
爲之所撓。以此當關東一心戴賊之兵。其敗
績奚足恠哉。而義良所將與兵。雖不及期會
入援京師。朝廷得其力。則建藩之効也。

日本書紀 卷之十二 三十一 東氏制

尊氏遣兵逆擊。義貞連戰破之。十二月。至箱根。兵部少輔新田義助奉尊良親王與賊戰于竹下。不利。鹽治高貞大友負載叛降賊。官軍敗績。亦松則村久下時重等爭起應賊。詔召還義貞。延元元年。丙春正月。尊氏入犯。救義貞守大渡。諸將分拒山崎。宇治。勢多。藤原師基守峰堂。先敗諸官軍。尋敗帝幸叡山。諸將從之。結賊親光。佯降賊。刺尊氏。不克。歿之。賊將細川定實。塚園城寺。以逼行在。源顯家奉義良親王。以陸奥兵。

日本書紀 卷之十二 三十一 東氏制

入援與義貞攻拔圍城寺。義貞追與尊氏戰大破之。屯京中。賊反襲。義貞敗退。東山道。軍還至。義貞及左衛門尉楠正成等與賊再戰又大破之。賊西走。二月。追至兵庫還。賊走保筑前。依少貳賴尚。菊池武敏以其兵討之。不克。車馬還官。進義貞左近衛中將。三月。詔義貞管領山陽山陰十六國。討尊氏圍赤松則村於白旗。不能下。夏四月。新田義助與兒島高德夾攻舟阪。遣將據福山城。御下美作諸城。是

月小院崩。後伏見。葬後伏見天皇。五月。尊氏稱

後伏見上皇。旨大舉東下。自率舟師使弟直

義率陸軍攻陷福山。義貞解圍退陣。兵庫備後

守兒島範長與赤松則村兵戰。歿之。範長高德

父也。詔楠正成以其部兵援義貞。賊水陸兩軍

會兵庫。義貞不利退。左衛門尉檢非違使兼河

內守楠正成與賊戰于湊川。歿之。官軍敗還。帝

復幸叡山。六月。尊氏入京師。據東寺。兵犯

行在中將源忠顯。少將藤原雅忠等戰沒。義貞

等進攻京師不克。伯耆守名和長年歿之。秋七月。北國兵入援。救山徒。招南都僧兵。又分遣諸將。發畿內兵。斷賊糧道。因遣義貞兩攻京師。皆不利。八月。尊氏立豐仁親王稱帝。號用建武。是爲光明帝。時人語曰。親王未有一戰功。將官賜之帝位。九月。尊氏又陷利南都。南都叛。又令足利高經。扼北陸道。佐佐木高氏。絕近江糧道。新田義助。數攻近江。不克。官軍大困。冬。十月。尊氏佯請降。邀車駕。許之。令新田義貞奉

皇太子恒良及尊良親王。經略北陸道。車駕還京師。尊氏幽帝于花山院。悉奪從駕朝臣官爵。十一月。尊氏迫請傳神器於新主。以爲器授之。十二月。帝潛幸吉野。建行宮。居焉。帶刀楠正行與其族和田正朝等來衛。正行正成長子也。

賴襄曰。孫子論兵。以道爲先。天地次之。將法又次之。元弘之能勝北條氏。由彼之失道。而延元之不能勝足利氏。由我之失道。道失則

人心背。人心一背。天下糜沸。雖有將帥智勇。什倍足利氏者。莫之能敵。況朝廷使用之。乖其宜乎。而乖其宜者。失地利為最焉。夫地利之於兵。大矣。補正成之初。舉義以一城受百萬兵。而不屈者。據險固也。否則元弘之績。不可得而成也。况於延元。既失其道。又失其地利。何謂失地利。曰。京師形勢。水不及關東。故此條氏足利氏皆據關東為巢窟。以能制朝廷。而朝廷習於故常。常以得失京師為大故。

故論足利尊氏之功。居新田義貞之上者。以為尊氏能為我取京師。使我歸闕。復位義貞之覆讎。倉不必切我利害也。夫遣尊氏東伐。如放虎於其穴。固大錯矣。及遣義貞討之。如探虎穴。固難必於勝。義貞無他奇道。而平行東海。轉戰千里。遇賊於險。宜其敗。即如賊之計。則得矣。以為義貞新來。鋒銳。遠巡誘之。使其竭勢力於無用之地。東海平夷。至箱根。則高彼仰我。俯我以生兵。乘彼之疲。則彼潰。

矣是同鬪關東地。賊得利而官軍失之也。抑
上野越信亦新田氏之舊鄉也。向令義貞歸
焉。招其部曲。固守其所連之與羽。吾憑其高
瞰賊於卑。可以控制尊氏。雖及其敗。山道之
軍。與與羽之兵。未缺而將會也。今義貞收餘
兵。猶能成軍。得一險固城寨。據之與諸軍合
勢。尊氏必慮根本不能舍之。以入犯如播丹
之叛者。以一楠正成治之。而有餘。奈何遽召
還義貞以成賊。追擊之勢乎。是非亦恐失京

師故耶。及賊取京師。官軍再戰得克之。賊既
遠離其巢。無穴可入。而棲泊海濱。不於是時
急勦殄之。而哨凱振旅。使其窳容。上船樓西
兵復來。誠不可曉也。世咎義貞之遷延。失機
吾以爲是亦朝廷之意。以旣得京師。不必復
恤縱敵。故召還諸將也。賊則據白旗之險。以
授官軍。而得以其間。成再燃之計。朝廷至此
不聽正成。幸敵山之策。從禦之郊甸。令以見
卒格鬪平地。弃正成而不察者。亦憚再舍京

師也。及敗方行其策晚矣。然亦可固守焉。以爲後圖矣。乃聽賊僞和。又棄義貞而不顧者。亦喜於歸京師而未暇慮其他也。噫其重京師也如此。何知其形勢之劣。萬難守哉。夫太湖淀水之固。天設以爲大。而非爲山城也。山城當屬山陰者也。巖山支太湖使之曲行。京城其大麓餘地耳。故迫狹傾仄。守之以防外寇。如在堤下。俟堤上人。鬪如立牆。根僅恃一溝。以受敵於庭。故有一寇來。非舍而上巖。

山不可守也。或逃於江。或避於丹。聽寇入京。還而致之。寇亦不能守。足利六十三世亦每如此。彼非不知其地不利。不如關東也。慮於南朝不得不居此。而築窟之地。守以下弟爲深根固蒂之計。是以數搖而纔保耳。男山之役。尊氏覺南朝襲京之謀。而委之義詮。自赴鎌倉者。亦慮根本也。而南朝乃不專圖其根本。而仍急於取京師也。數取數失。是以終不能成。匡復焉。故曰。失地利也。然足利氏亦不

能覆咫尺之南朝者何哉。人和地形險固勢
高於山城。而楠氏據河內。爲之藩屏也。雖然
要之南朝與足利氏。其失於道而不能服人
心者。莫能大相異者。其勝敗相持五十餘年
者。以此。

二年。丁丑。北朝光春正月。新田義貞奉皇太

子在越前金崎城。賊將足利高經、高師泰等以

大兵圍之。義貞遣義助、義顯募兵。杣山義助留

子義治而還。義治得兵來戰。敗。瓜生保等歿之。

義顯、義貞長子。三月。義貞、義助潛出城。赴杣

山。將募兵來救。未至。城陷。由良具滋、長濱顯寬

說義顯使人奉皇太子逃杣山。尊良親王自殺。

義顯以下殉之。皇太子爲賊所獲。護送京師。

秋八月。鎮守府將軍源顯家及結城宗廣等奉

日本收紀 卷之三十一 二七 順天 義貞

義良親王入援與足利義詮戰利根川破之。

冬十二月新田義興以上野兵從顯家遂攻鎌

倉走義詮。義興義顯弟。義詮尊氏子。

三年戊寅。北朝曆應元年。春正月顯家及諸將西上與

賊將土岐賴遠桃井且常等戰美濃破之。顯家

軍所過侵掠民苦之。尊氏議守宇治勢多。高師

泰曰自古未有守宇治勢多而能克者。乃邀擊

之美濃。昔黑血川陣。顯家轉出伊勢。二月顯

家與其弟少將顯信至南都。桃井且常與其弟

直信拒之。顯家敗走。二月顯信軍男山。顯家

軍和泉與賊相持。夏四月尊氏酖弑皇太子

及成良親王。五月顯家與賊將高師直戰界

浦。歿之。六月師直圍顯信男山。帝手詔召新

田義貞援男山。先是義貞攻越前府城拔之。足

利高經走保足羽。義貞從攻之。未下。兒島高德

建策留兵通北國糧道。又諭敵山歸順。乃使義

助分兵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援此而卻敵必踵之。秋七月師直放火燒官

署。尊氏大敗。師直入京師。尊氏聞之。召還師直。師直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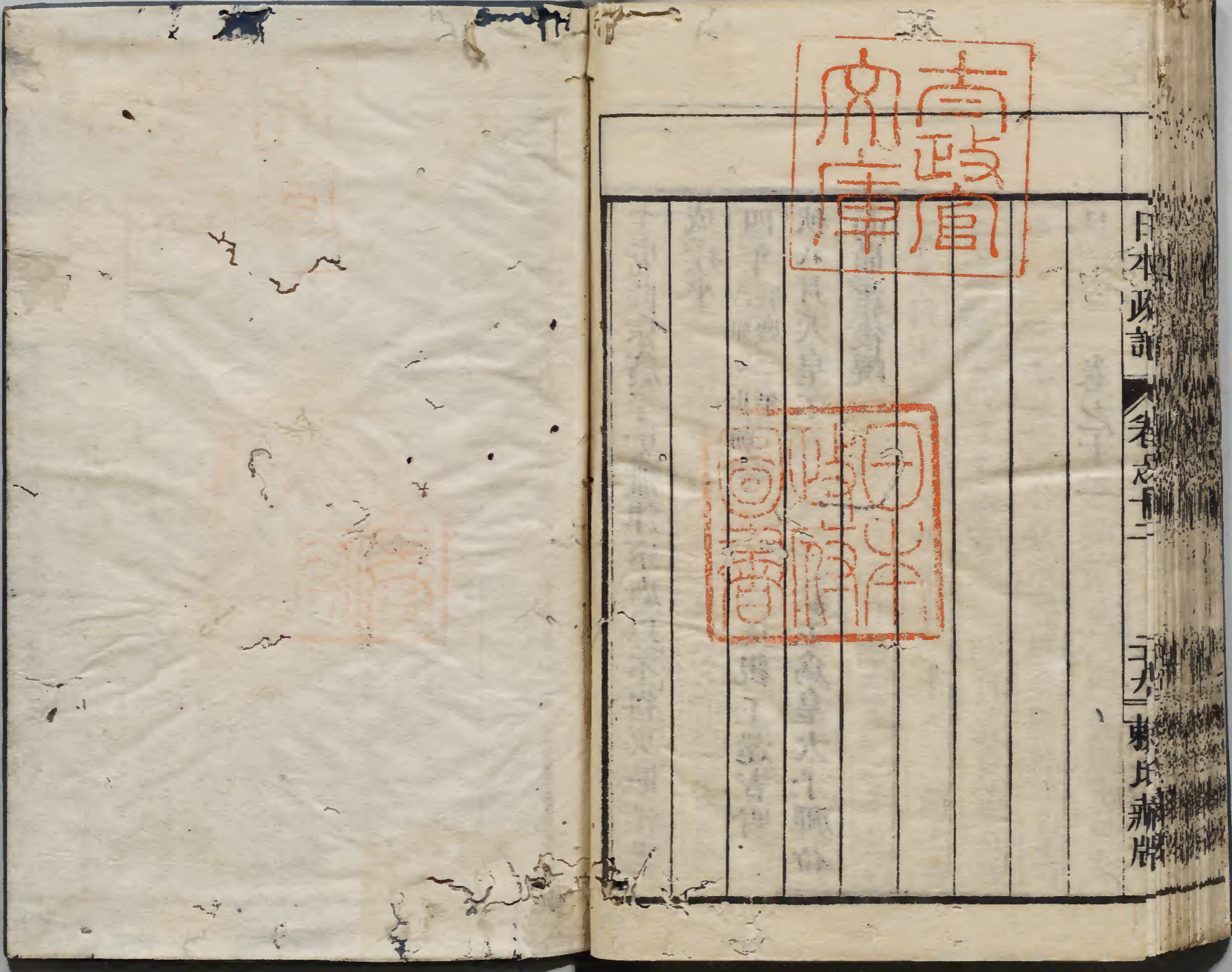
軍資糧因急攻拔之。顯信走河內。義助至敦賀。聞之引還。與義貞合兵。攻高經。高經結平泉寺僧徒。修藤島等七寨守之。閏月。義貞遣兵攻藤島。自出為斥候。中矢卒。年三十八。前上野介結城宗廣奏請陸奥地。可敵海內之半。是以三年間。兩次入援。皆資其力。宜及其民心未變。撫為朝廷用。朝議然之。以源顯信為鎮守府將。軍奉義良親王。往鎮焉。源親房。結城宗廣從之。九月。遇颶風。舟四散。親王與顯信至篠島。親房

至常陸。宗廣至安濃津。宗廣以不得夷賊。憤懣成疾卒。

四年己卯。北朝。曆應二年。春三月。義良親王還吉野。

秋八月。天皇不豫。立義良親王為皇太子。禪位而崩。葬後醍醐天皇。





青政官
内庫

同濟
同濟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五月
東兵
辨

